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協同通信集團有限公司
Synertone Communication Corporation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13)

補充公告 -
**關於進一步收購SENSE FIELD GROUP LIMITED
之溢利保證**

茲提述(i)協同通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之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進一步收購Sense Field Group Limited之36%權益之重大及關連交易；(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八日之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當中(其中包括)載述有關進一步收購事項之溢利保證(「溢利保證」)；及(i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六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履行溢利保證下該等賣方之責任。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及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就溢利保證補充下列額外資料：

- (a) 該等賣方已共同及個別保證及承諾二零一七年EBITDA與二零一六年EBITDA合計將不低於95,000,000港元(「第二個年度目標」)。倘二零一六年EBITDA與二零一七年EBITDA合計未能滿足第二個年度目標，則該等賣方須向買方彌償差額，其將按下列方式計算得出：

$$\text{差額} = \text{第二個年度目標} - (\text{二零一六年EBITDA} + \text{二零一七年EBITDA})$$

根據進一步收購買賣協議，倘若二零一六年EBITDA及／或二零一七年EBITDA的實際金額為負數，其金額將視為零。

(b) 二零一六年 EBITDA 及二零一七年 EBITDA 之實際金額分別約為 9,939,000 港元及 (10,075,000) 港元。差額計算如下：

差額 = 第二個年度目標 - (二零一六年 EBITDA + 二零一七年 EBITDA)

差額 = 95,000,000 港元 - (9,939,000 港元 + 0 港元)

差額 = 85,061,000 港元

(c) 由於保留金 13,000,000 港元不足以抵銷差額，故買方毋須向該等賣方支付保留金。另一方面，該等賣方須向買方彌償相等於保留金與差額之間所相差的金額（即 85,061,000 港元 - 13,000,000 港元 = 72,061,000 港元）。誠如於該公告所披露，該等賣方已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六日支付上述補償款項。

承董事會命
協同通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王浙安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王浙安先生及韓衛寧*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英鴻先生、王忱先生及李明綺女士。

*僅供識別